

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公司董事长刘小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法定代表人。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关于追认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关联董事刘小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 关联方姓名/名称 | 住所 | 企业类型 | 法定代表人 |
|----------|----------------|------|-------|
| 刘小伟 | 深圳市福田区香林路 28 号 | 自然人 | - |

(二) 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刘小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法定代表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 年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预计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小伟先生为公司向银行融资贷款提供关联担保 12,000 万元，实际刘小伟先生发生的关联担保金额超出全年预计关联交易 2,000 万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担保，关联方刘小伟先生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正常所需。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告编号：2018-018

《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